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区域委员会

WPR/RC58/9

第五十八届会议  
大韩民国济洲岛  
2007年9月10-14日

2007年7月5日

原文：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2

**禽流感 and 流感大流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和《亚太区域新发疾病防治战略》**

禽流感继续构成严重威胁，出现大流行病毒的威胁仍然存在。2007年，西太平洋区域动物和人中继续发生甲型高致病性禽流感（H5N1）暴发。病毒已深深植根于亚洲许多地区的家禽中。此外，候鸟也能携带病毒。尽管该病毒目前尚未适应人体，但还是出现了一些有限的人间传播。

《国际卫生条例（2005）》于2007年6月生效。《条例》是一个旨在预防和应对疾病国际传播的全球性的法律框架。在国际合作、共同防御疫情和大流行（包括流感大流行）方面，《条例》是重要的一步。要求会员国对现有系统进行评估后制定行动计划，以确保具备应对暴发的能力，并行之有效。

2005年9月召开的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第56届会议批准了《亚太区域新发疾病防治战略（APSED）》。它正作为一种手段，协助各国发展《国际卫生条例（2005）》所要求的核心能力。2006年7月，“新发传染病亚太技术顾问组”首次会议制定和批准了卫生组织实施APSED工作计划。2006年9月，区域委员会在决议WPR/RC57.R2中敦促会员国制定实施APSED的国家计划。

2007年7月将召开“新发传染病亚太技术顾问组”第2次会议及西太平洋区域新发传染病项目经理和《卫生条例》国家主管单位会议。上述会议产生的建议将于区域委员会第58届会议前进行分发。要求区域委员会讨论并批准其建议。

## 1. 现状

禽流感继续构成严重威胁，出现大流行病毒的威胁仍然存在。虽然受甲型高致病性禽流感（H5N1）暴发严重影响的国家似乎控制住了疫情，但病毒已深深植根于亚洲许多地区的家禽中。与此同时，证据显示，野生候鸟也能携带病毒。从2003年到2007年6月26日，全球共有12个国家报告了315个人的病例和191例死亡；包括亚洲的6个国家（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病死率为61%。2007年，卫生组织西太区（包括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继续出现人类病例。尽管甲型（H5N1）病毒目前尚未适应人体，但还是出现了一些有限的人间传播。

2005年5月的第58届世界卫生大会批准了《国际卫生条例（2005）》；《条例》于2007年6月生效。《条例》是一个全球法律框架，旨在预防和应对疾病的国际传播，同时又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在国际合作、共同防御疾病暴发、疫情和大流行（包括流感大流行）方面，《条例（2005）》是重要的一步。《条例（2005）》提出了许多的义务，涉及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和威胁的及早通报、核实及评估、以及快速反应。它要求所有会员国对本国现有结构和资源的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具备《条例》所要求的核心能力，并行之有效。《条例（2005）》的有效实施有助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卫生安全的实现。

为给亚太地区各国和地区建设《条例（2005）》所需核心的能力提供一个战略框架和工具，东南亚和西太区区域委员会于2005年9月批准了《亚太区域新发疾病防治战略》（APSED）。2006年7月，新发传染病亚太技术顾问组首次会议制定和批准了“卫生组织实施APSED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列出了下列区域目标：*亚太地区各国和地区将于2010年前具备针对疫情的预警和反应的最基本能力。*

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于2006年9月批准了技术顾问组的建议，并敦促会员国制定和实施APSED国家工作计划，以确保有效地做好准备，并具备和保持《条例（2005）》所要求的核心能力。

APSED的实施自2006年7月以来取得了重要进展。制定了涵盖5个规划工作领域（监测和反应、实验室、人畜共患病、感染控制和风险沟通）的APSED核查目录；目前正采用该目录作为《条例》所需核心能力评估工具，协助各国找出能力方面的差距以及确定行动重点。柬

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菲律宾和越南采用APSED核查目录，对核心能力进行了评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制定了工作计划草案。还建议各国开展应对禽流感暴发、为迅速控制流感大流行做好准备以及改进大流行反应计划所需的紧急活动。

## 2. 问题

### 2.1 禽流感和流感大流行的威胁

在总结应对甲型禽流感（H5N1）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西太平洋区域在大流行准备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许多国家快速应对禽流感暴发的能力得到明显加强。所有国家都已经制定了大流行预案，有些国家还通过不同的演习对预案金进行了测试。“PanStop2007”是一项快速控制流感大流行的演习；它强调了要做出启动快速控制机制的决策，需要有最基本的信息。在快速部署抗病毒药物和其它物资的区域储备过程中，在多机构交流和协调一致的快速反应中，找出了一些不足之处。然而，我们仍面临众多挑战，需要不断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确保具备最基本的监测和反应系统及能力，为禽流感和流感大流行的早期发现和快速应对做好准备。主要问题和挑战如下：

- (a) 分步骤（STEPwise）的干预和准备，包括：
  - (i) 应对动物和人的禽流感暴发；
  - (ii) 对正在出现的流感大流行采取快速控制措施；和
  - (iii) 在流感大流行发生时，改进大流行应对措施。目前，很多活动的重点都放在甲型禽流感（H5N1）的应对方面，这大大有助于一些国家动物甲型流感（H5N1）暴发的控制和预防人类感染病毒的工作。各国急需将快速控制正在出现的流感大流行纳入到国家大流行预案中。大多数国家需要制定针对本国具体情况的快速控制操作方案。
- (b) 尽管已经有了大流行国家预案，但应对大流行的准备工作仍不完善，各国准备的完善程度也不尽相同。许多国家仍未建立应对大流行的最基本系统。对有些国家，尤其是那些未曾经历过甲型禽流感（H5N1）暴发的国家，安心自满有可能妨碍其大流行的准备工作。
- (c) 应对大流行需要有包括当地政府在内的多部门参与。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干预只是大流行应对工作的一部分，维持基本的社会服务（包括提供安全饮水和食物）、通

讯、交通和社会治安在大流行期间也是至关重要的。与地震和台风等通常局限于某个地理方位的自然灾害不同，流感大流行病毒会在国内和国际上迅速广泛地传播。这意味着所有国家和国家的各个级别都可能受累。因此急需提高针对大流行的地方级准备水平。地方政府应充分利用现有结构和动员当地资源来提高对最坏情况——人类流感大流行——的准备程度。

## 2.2 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

本区域的会员国已承诺齐心协力，共同防御未来的疾病暴发、疫情和流感大流行，共同构建国家和国际卫生安全。尽管在应对禽流感和大流行作好准备方面任务艰巨，许多国家都已着手为《条例（2005）》的有效实施做好准备。主要进展和问题包括：

- (a) 90%以上的会员国已经正式指定了本国的《条例》主管单位。国家主管单位乃是国家级中心，应就《条例》的实施，特别是与疾病事件通报、信息共享、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核实和确认有关的条款的实施，与卫生组织随时保持沟通。国家《条例》主管单位应有权与本国其它部委、部门和机构以及卫生组织进行沟通并及时共享信息，以进行风险评估和为迅速应对潜在的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作好准备。会员国急需制定国家《条例》主管单位的沟通机制和操作程序，以确保国家《条例》主管单位能够承担《条例（2005）》所要求的职责。
- (b) 许多国家都已举办有关《条例（2005）》国家级的多部门研讨会或会议。这些研讨会加强了国家级对《条例（2005）》重要性的认识。鉴于《条例》涉及的范围大大增加，单一的政府部门或部委——包括国家《条例》主管单位——都无法独自承担遵守《条例（2005）》的国家职责。要不断开展宣传，行政安排要到位并应有多部门参与。
- (c) 《条例（2005）》要求会员国对现有的国家系统和资源进行评估并制定行动计划，以确保具备有效的核心能力。卫生组织正协助本区域的重点国家，根据APSED和卫生组织APSED工作计划，开展国家能力评估和制定国家工作计划。然而，各国的现有能力水平和未来所需的行动各不相同，需要确定出核心能力建设和所需卫生组织支持的重点。

### 2.3 实施《亚太新发疾病防治战略》

自2006年9月的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第57届会议以来，在实施APSED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多个国家已采用APSED基线数据收集目录，对其最基本能力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些国家制定并实施了加强新发疾病防治核心能力的工作计划草案。然而，我们仍面临众多问题和挑战：

- (a) 国家评估的结果揭示，一些国家在满足最低要求的能力上存在很大差异。尽管大多数国家都有针对特定传染病的国家监测和反应系统，但通常都不能起到早期预警系统的作用。很少有了国家建立或形成了以事件为基础的监测系统。支持监测和暴发调查的实验室能力以及国家实验室网络在许多国家尚不尽人意。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缺乏风险沟通（特别是暴发沟通）的系统和能力。强调卫生和动物健康部门之间密切合作和信息共享的人畜共患病预警和反应系统需要进一步加强。有些国家有感染控制国家项目，但尚不能起到全国疫情预警和反应系统的作用。
- (b) 本区域的国家和地区要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有效实施APSED的行动计划，并着手解决系统中的缺点和能力缺陷。预防及应对禽流感 and 做好流感大流行准备的国家工作计划，应成为国家行动计划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应开展应对流感大流行所需的紧急活动。
- (c) 国家工作计划要包括加强公共卫生监测及反应系统的早期预警功能和加强实验室诊断能力和生物安全所需的行动。
- (d) 已经具备国家级和地方级最基本能力的国家，应发展更先进的能力，并运用其能力为确保区域和国际卫生安全所需的区域和全球暴发预警和反应系统做出贡献。

### 3. 建议采取的行动

提请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讨论并批准“新发传染病亚太技术顾问组”第2次会议及西太平洋区域新发传染病项目经理和《卫生条例》国家主管单位会议所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将于区域委员会第58届会议前进行分发。